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96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49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 2025 年 4 月 25 日和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

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等相关文件及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执行统一规范的业务质量管理体系，与公司就审计范围、时间安排等审计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